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主办 海峡都市报社出版 今日8版 | 邮发代号33-2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5-0011 | 报料:智慧海都 968880

2023年10月17日 闽南版 星期二 农历九月初三



Strait News

N

智

慧

海

都

# 实施百家企业上市攻坚行动

2023年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福建创新发展大会在榕举行,周祖翼出席并致辞

A02

厦门首张罚单

## 违停存消防隐患 电动车车主被罚200元

■福建消防微信公众号

10月14日,厦门市湖里区江头街道办事处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反《福建省消防条例》的违法行为,开出了首张街道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的消防执法罚单。

日前,湖里区江头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和湖里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在开展消防联合执法的过程中,在湖里区后埔社一处出租房发现,住户徐某在房屋一层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执法人员指出后,他拒不改正,存在在禁止停放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街道执法人员立即收集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对违法行为采取行政处罚立案措施,开出了新修订的《福建省消防条例》实施后,厦门市首张街道针对电动自

行车违规停放的消防执法罚单,给予该违法行为人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9月1日生效的《福建省消防条例》针对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应当在单位、住宅区的指定区域停放。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

违规停放、违规充电,将面临何种行政处罚?《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唐昊/制图

泉州首张罚单

## 生活垃圾混运 一企业被罚1万元



鲤城区城管部门对餐厨垃圾混运开展常态化执法

海都讯(记者 柳小玲  
文图) 近日,泉州鲤城区城管局对辖区一家企业存在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现象进行依法处罚,罚款1万元。

记者获悉,这是泉州市开出的首张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罚单。

在生活垃圾处理前端,市民按规范将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投入生活垃圾分类亭内相应的桶中。然而,在收运环节,不乏保洁企业不加区别地用

一辆运输车混收多样垃圾,导致泉州生活垃圾分类效果打了折扣。

据介绍,9月中旬,鲤城区城管局执法组在日常巡查时发现,在新门菜市场垃圾收运现场,一家企业在用大件垃圾运输车收运其他垃圾时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经取证、笔录、书面告知等程序,鲤城区城管局对其作出处罚。“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以及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等规定,该公司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万元。”鲤城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据悉,今年来,鲤城区对餐厨垃圾混运开展常态化执法,截至目前,已开展执法行动11次,下发整改通知书20余份,暂扣不规范泔水桶6个,抓获4辆非法收集餐厨垃圾转运车辆,有效规范了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 水龙头流“牛奶”? 自来水公司:放心喝

事发泉州国泰花苑小区

A03

2024年度计划招录3.96万人,2.6万个计划面向应届毕业生,2.7万个计划倾向基层

## 无需提前购票 刷证或扫码即走

福厦沿线15个动车站开启“铁路e卡通”刷证进出站

A02

## 2024“国考”:不指定考试辅导书

A07